

國立羅東高工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說明：103 學年度起免學費 5400 元得與輕度、中度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重覆申請，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，附於本表後面。

班 級	姓 名	學 號	導師簽名
減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申請並獲得減免		家長簽名並切結
減免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項目及代碼	條件	優待內容	繳交證件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
身心障礙學生	A1	重度極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首次申請者需繳驗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	A2	中度	
	A3	輕度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B1	重度極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	B2	中度	
	B3	輕度	

1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 10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\$220 萬，方得減免就學雜費。
2. 家長簽名並切結後授權學校查調所得，若查調結果超過\$220 萬，須補繳預先減免之學雜費差額。

低收入戶學生	2	政社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。	免學、雜費(8795 元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103 年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郵局帳戶影印本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 30%，得重覆申請免學費 5400 元。		另填申請免學費 5400 元申請單。
軍公教遺族、傷、殘、榮、軍子女	6	軍人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在撫恤期內。 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在撫恤期內。	全公費及免學雜費(8795 元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另填「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：撫亡給與令、撫恤令、傷殘撫恤令、撫助金證書、年撫恤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學生姓名者，應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役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軍人遺族申請主食米者應檢聯勤總部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郵局帳戶影印本。
	6	軍人、公教人員因病死亡在撫恤期內。 傷殘榮軍在撫恤期內。	半公費及免學雜費(8795 元)。	
原住民族籍學生公費	3	原住民籍學生。	助學金\$11,000 及伙食費\$10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每學期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郵局帳戶影印本。
軍人子女	5	103 學年度新生建議申請免學費 5400 較有利		另填申請免學費 5400 元申請單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8	減免學雜費 60%，得重覆申請免學費 5400 元。		另填申請免學費 5400 元申請單。
家長會費	7	兄弟姊妹同校	家長會費 1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戶籍謄本

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員簽章：

如有其他問題，註冊組電話(03)9514196 分機 203